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及国内外环境的波动，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以开源节流为重心，着力拓市场、勇创新、抓节本，并充分抓住了基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契机，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勇于开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在提升经营质量的同时，进一步稳固了行业龙头地位。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35.56 亿元，同比增长 0.02%；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长 26.19%；总资产为 83.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公司总体资产状况良好，股东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修订后《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精神，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全部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履职环境和履职方式，形成了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职的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切实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治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三、董事会履职与薪酬情况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在财务

审计、人员薪酬、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毛良喜	董事长	203.07
洪锦祥	董事	160.87
	总经理	
张勇	董事	158.01
	副总经理	
储海燕	董事	117.89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余其俊	独立董事	16.00
李力	独立董事	16.00
钱承林	独立董事	16.00
合计	/	687.84

四、股东回报情况

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红利 43,261,411.9 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2%，股

东回报良好。董事会将继续努力促使公司保持积极、合理、健康的分红水平，稳定投资者对分红的预期，持续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信息披露情况

在董事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等多种措施，解读公司定期报告的有关信息，增强报告阅读的友好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六、2026 年展望

2026 年，虽然国际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是中国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广阔的市场与有力的政策支持，仍然保持了积极向上的发展前景。在诸多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开工建设的背景下，公司有望进一步发挥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在相关领域获得更多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董事会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并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的领导与决策工作；推动公司管理层积极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通过合理的战略规划与高效的管理执行，实现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董事长 毛良喜

2026 年 4 月 16 日